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20〕4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9年12月27日

济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积极发展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按照《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学校按照批准设置的专业学位授权点类别，分别组建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教指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研究生院的指导与管理，是协助开展相应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交流合作的专业组织。

第三条 跨单位培养研究生的专业学位授权点，教指委由该授权点依托单位牵头、其他培养单位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组建。授权点依托单位原则上为牵头申报该授权点的培养单位。

第四条 各类别教指委一般由 7—11 人组成（人数为奇数），原则上每届任期 4 年，委员由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相应类别研究生导师等担任，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若干。主任委员须由培养单位负责人担任，跨培养单位组建教指委的主任委员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其他培养单位负责人或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担任。鼓励邀请具有高级职称、专业造诣深厚的校外行业专

家担任委员。教指委成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各类别教指委工作职责：

（一）密切联系本类别国家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并接受其业务指导；

（二）负责组织制订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

（三）负责组织开展本类别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检测和专项检查工作；

（四）负责组织制订和修订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基本要求；

（五）负责组织制订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并指导本类别各领域（方向）的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六）统筹、指导本类别专业学位授权点做好课程建设、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

（七）统筹、指导本类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业课程教师培训及导师培训；

（八）就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社会需求、就业情况等开展调查、分析和研究，并向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咨询建议；

（九）学校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教指委委员会议须有 2/3 及以上成员参加方能召开；表决时获得参加表决人数的 2/3 及以上同意且同意人

数达到教指委全体委员数 1/2 及以上的，表决结果通过。

第七条 教指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体会议、专项工作会议等。委员应按时参加教指委召集的有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接受并认真完成会议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因故不能参会者，应提前向主任委员请假，连续 2 次无故缺席会议的委员，教指委可建议进行更换。

第八条 教指委运行经费由授权点依托单位与相关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工作规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